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1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 2020 年 8 月 28 日任职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将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郑欣淳女士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郑欣淳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张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聘任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1：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男，48 岁，国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美国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商务部亚洲司副处级干部。现任美国笛卡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阿灵顿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杉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上海鹏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上海碗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车镇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附件 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鹏先生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二、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鹏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5：

蒋磊峰先生简历

蒋磊峰，男，41 岁，国籍：中国，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历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财务控制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绩效管理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商务财务总监，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附件 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聘任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 Atul Chhaparwal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因 Atul Chhaparwal 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前，Atul Chhaparwal 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 Atul Chhaparwal 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陈岱立女士简历

陈岱立，女，49 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国际内部审计师专业证书。历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副总裁暨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石油公司亚太区全球供应链业务总监、伦敦总部高级商务顾问、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5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 号)。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1,153,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6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062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 2.7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451,222.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5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金生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0,901,134 股

发行价格:30.85 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821.00	148,999,977.8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734.00	70,699,993.90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761.00	64,499,976.85	6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00	49,999,983.25	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00	42,699,978.60	6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34,521.00	34,999,972.85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692.00	32,999,998.20	6
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447.00	29,999,989.95	6
9	凌超	648,298.00	19,999,993.3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8,298.00	19,999,993.30	6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48,298.00	19,999,993.30	6
14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6	邹瀚枢	648,298.00	19,999,993.30	6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13.00	9,900,166.05	6
合计		20,901,134.00	644,799,983.90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尔软件"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底价、限售期安排。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的申请。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0,901,134 股

3、发行价格:30.8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4,799,983.90 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17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6:00 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644,799,983.9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格尔软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901,1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5,054,733.3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承销商)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格尔软件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的相关规定。

格尔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 30.85 元/股，发行股份 20,901,1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799,983.9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821.00	148,999,977.8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734.00	70,699,993.90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761.00	64,499,976.85	6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00	49,999,983.25	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00	42,699,978.60	6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34,521.00	34,999,972.85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692.00	32,999,998.20	6
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447.00	29,999,989.95	6
9	凌超	648,298.00	19,999,993.3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8,298.00	19,999,993.30	6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48,298.00	19,999,993.30	6
14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6	邹瀚枢	648,298.00	19,999,993.30	6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13.00	9,900,166.05	6
合计		20,901,134.00	644,799,983.9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0,901,134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17 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 111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0.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金：	13,24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金：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金：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8X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金：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邓跃辉
注册资金：	1,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金：	1,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 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9、凌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320525**********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金：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辉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611684E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芜湖